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吳筱琪
電話：03-332-2101#7356
電子信箱：100169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73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800A_110007358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7358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073581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073581_ATTACH4.xlsx、376736800A_1100073581_ATTACH5.
doc、376736800A_1100073581_ATTACH6.doc、376736800A_1100073581_ATTACH7.
doc)

主旨：有關辦理本市110年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相關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依「友善家庭—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及參照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。
- 二、為提升員工托育意願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洽詢所屬公教員工子女已受托或當地合法立案、評鑑優質之托育服務機構，與本府簽署特約托育合作同意書及提供優惠方案之意願，以提供同仁多樣化選擇，並於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依式填列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彙整表」，併同「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」及托育服務機構立案（設立許可）證書影本，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日後如有新增亦同。
- 三、各機關學校洽詢托育服務機構簽署特約托育合作同意書

人事室 110/03/29 16:02



1100002027

有附件

前，務必請上開機構詳閱特約須知，如有終止合作者，請將「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終止優惠合作通知書」逕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憑更新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。

四、為協助公教員工獲取托育相關資源，鼓勵各機關學校落實本項措施，洽簽托育服務事宜確有績效者，將辦理獎勵事宜。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109年員工子女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」、「本市107及109年私立托嬰中心評鑑優（甲）等一覽表」、「本市私立幼兒園評鑑報告一覽表」、「辦理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表件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